

格力空调购销安装合同

需方：平顶山市卫东区雷锋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平顶山市顺泰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就向乙方采购格力空调用于经营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和安装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元)
1	格力空调	KFR-72GW(72571)FN Aa-B3JY01	64	6359	406976						
合计数量：64套 合计金额（大写）：佰肆拾零万陆千玖佰柒拾陆元零角零分小写：406976元											
安装时间：2024年12月18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止（起止时间在十五日之内）											

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同意按实际完成安装数量、金额执行本合同，如在约定安装时间内甲方需调整型号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新增型号、单价另议。超过约定安装时间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剩余安装合同的，若乙方价格上涨，按照涨价后价格计算。若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发现甲方采购用途及安装地点与本合同内容不符，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三、风险责任承担：货物到达甲方安装地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安装地后，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安装地点：平顶山市新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五、产品安装调试：
1. 由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场地等设施供乙方安装调试使用，以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六、其他费用：
1. 分体机室内机连接电源插座、柜机室内机连接电源所必须用的空气开关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特殊要求的支架、护网等材料及制作费用的约定为甲方承担
3. 配管加长、附件增加（超出原厂包装配置）部分费用约定为甲方承担

七、设备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时间期限为：乙方安装调试完毕，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验收完毕，逾期视同验收合格。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九、包修期限：按照国家三包法及厂家保修规定

十、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当地法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生产厂家保留贰份。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协商

甲方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雷锋小学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新华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赵宝刚
联系电话：15803902588
合同签订日期：2024.12.6

乙方单位名称：平顶山市顺泰鑫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开源路南开南小区3号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赵凤芹
联系电话：15038896990
同签订日期：2024.12.6

